



全面保障协定

60年

原子能机构 核查活动



附加议定书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里程碑

20世纪50年代

1953年

原子用于和平



美国总统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发表“原子用于和平”演讲，呼吁创建国际原子能机构。

1957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生效，确立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一个自治国际组织，有权“制定并执行保障”。

1959年

首次实施保障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对加拿大向日本供应的三吨天然铀首次实施保障。

20世纪6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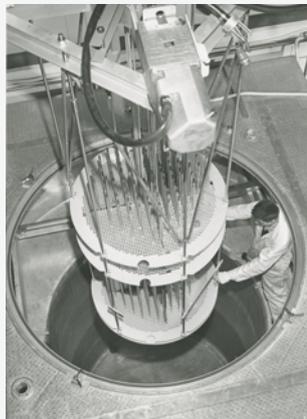
1961年

对研究堆实施保障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关于对研究堆实施保障的第一个示范协定（INFCIRC/26号文件）。

1962年

原子能机构首次核查



原子能机构在挪威的一座研究堆开展有史以来第一次现场核查活动。

1968年

无核武器区第一份保障协定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第一个地区无核武器区方面，墨西哥成为第一个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国家。

20世纪70年代

1970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查任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根据第三条规定，赋予原子能机构主要核查责任，以核实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履行义务情况。

1972年

首个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生效

原子能机构与芬兰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首个全面保障协定生效，为原子能机构在随后几十年里大幅扩展保障活动铺平道路。



全面保障协定

1974年

保障分析实验室

专门用于分析核材料样品的保障分析实验室在奥地利塞伯斯多夫启用。

20世纪90年代

1991年

发现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伊拉克秘密核武器计划的发现凸显了保障执行的局限性，即保障执行仅集中在一国所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上。

1991年

确认拆除

在南非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原子能机构在确认该国前核武器计划拆除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一经验表明一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高度合作的好处。

1993年

国家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在原子能机构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核材料报告中存在不一致之处后，理事会确认了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协定核实国家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重要性。

1993年

加强保障



继20世纪90年代初伊拉克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被披露后，原子能机构开始实施“93+2计划”，以进一步加强保障的有效性。

1996年

首次环境取样

原子能机构引入环境取样作为保障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迹象。

1997年

附加议定书

理事会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使原子能机构有更多的权限接触信息资料和场所进行核查；澳大利亚成为首个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的国家。



附加议定书

21世纪00年代

2001年

首个“国家一级保障方案”

原子能机构对澳大利亚实施首个“国家一级保障方案”，通过整合原子能机构根据该国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可利用的保障措

2002年

卫星图像分析



原子能机构设立一个卫星图像分析部门，以加强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2003年

非法核供应网络

利比亚披露未申报的核武器相关研究，使原子能机构更加关注非法供应网络和全球化可能带来的核扩散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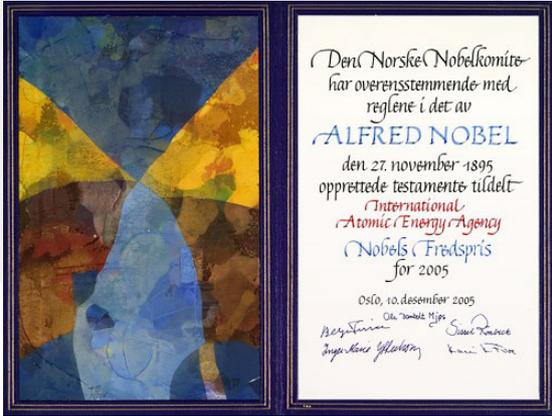
2005年

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通过核准“小数量议定书”经修订的文本和修改后的资格标准，解决了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新的“小数量议定书”重申了国家报告要求和原子能机构执行视察的权利。

2005年

诺贝尔和平奖



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以表彰其为防止核能被用于军事目的和确保为和平目的尽可能安全地利用核能所作的努力”。

2006年

原子能机构、伊朗和联合国安理会

继2005年理事会发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履行其保障义务后，总干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递交了关于该国核计划的报告。

21世纪10年代

2016年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扩大的核查范围

原子能机构开始对伊朗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进行监测和核查，同时继续核查该国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义务。

21世纪20年代

2020年

加强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总干事发起一项称为“COMPASS”的能力建设倡议，以协助各国加强其国家主管部门及其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的效能。

2020年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与保障

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但保障执行仍在继续；原子能机构开展了所有必要的现场活动，并为有生效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得出了保障结论。

